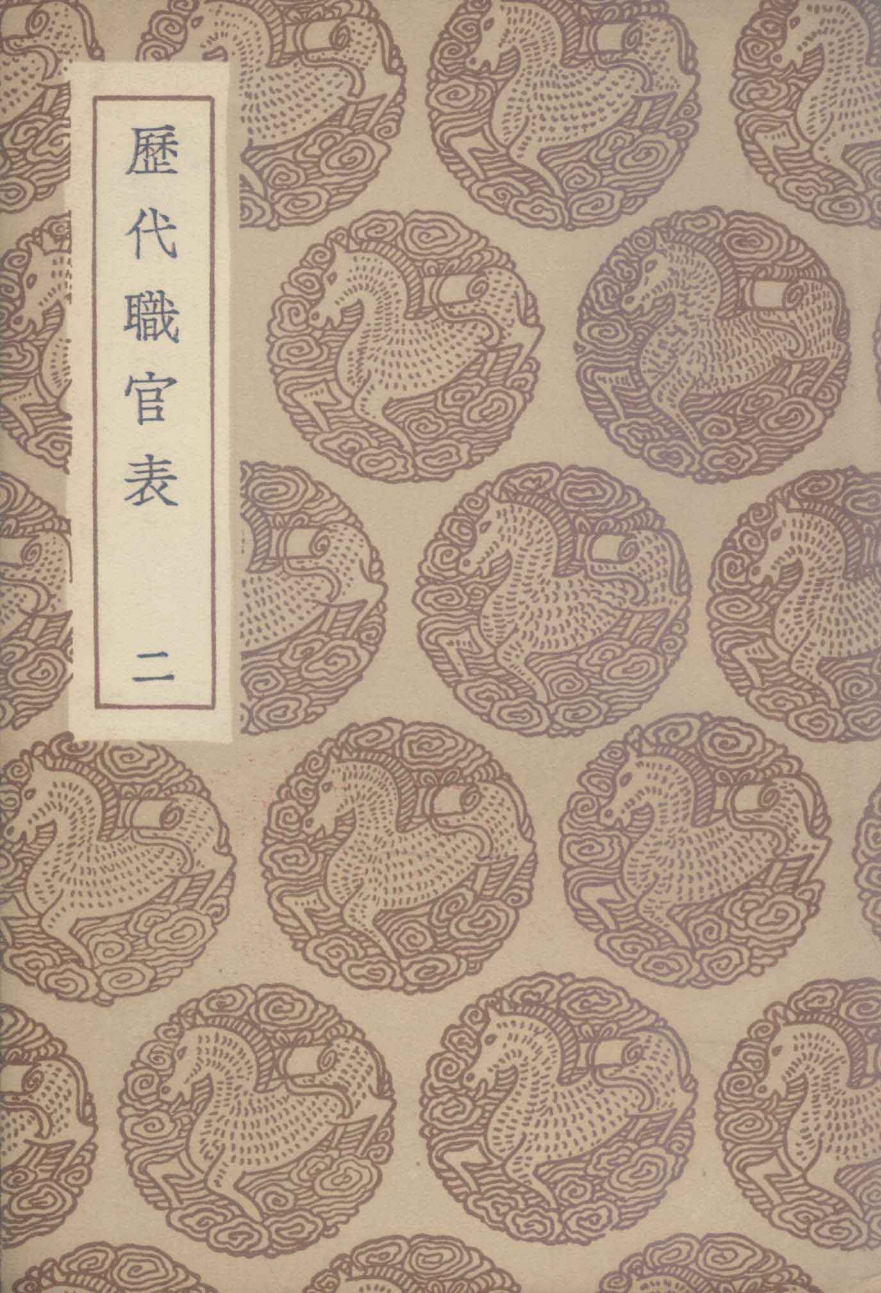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二



歷代職官表
(二)

永璫等奉敕纂修

歷代職官表卷四

內閣下

歷代建置下明遼至

遼

【遼史百官志】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而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而治漢人州縣、稅賦、軍馬之事。○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北府左宰相。○北府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南府左宰相。○南府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初太祖分達喇額爾、奇木達喇原作迭刺額爾。奇木原作夷離堇。今並改正。爲北南二大王。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凡遼朝官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戶部。伊勒希巴原作夷離畢。今改正。視刑部。宣徽視工部。多囉倫穆騰原作敵烈麻都。今改正。視禮部。北南府宰相總之。謹案遼北南府宰相於事無所不統。蓋亦如尙書令之總領六部也。

【遼史世宗本紀】天錄四年春二月建政事省。

【遼史興宗本紀】重熙十二年十二月戊申改政事省爲中書省。

謹案遼本紀重熙十二年改中書省而志作重熙十三年蓋傳寫之訛當以本紀爲正。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十一月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當執公方毋得阿順。

謹案據本紀此文則遼東京中京南京亦曾置宰相及平章之官疑卽如元代之行中書省並非正員今故不著於表。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中書省中書令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中書舍人堂後官主事守當官令史○門下省侍中門下侍郎○尙書省尙書令左僕射右僕射左丞右丞。

謹案遼志尙載有大丞相一官今考資治通鑑遼太宗在汴京時命爲趙延壽遷官翰林學士承旨張礪進擬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宗以筆塗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行之則大丞相之名乃張礪所特擬以寵顯趙延壽者非常置之職今故不入於表。

【葉隆禮契丹國志】中書省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

謹案遼以北面官治宮帳部族南面官治漢人州縣蓋以所掌事宜爲區別並非指省署建置之地而言葉隆禮所云乃臆測之詞不足據也。

【金史百官志】太宗天會四年，建尙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大率皆循遼朱之舊。海陵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尙書省，終金之世，守而不變焉。

【金史海陵本紀】正隆元年正月，罷中書門下省，以太師領三省事。溫屯思忠溫屯原作溫都今改正爲尙書令，平章政事，蕭玉爲右丞相，不置平章政事官。

【金史百官志】尙書省尙書令一員，正一品。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爲宰相，掌承天子平章萬幾。左丞、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左司都事二員，右司都事二員，正七品。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省內宿直、檢校、架閣等事。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同管勾一員，從八品。總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并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置尙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爲兼職。

謹案金史百官志，但載尙書省官制，以尙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宰相，左右丞、參知政事爲執政官。蓋以正隆定制後，惟存尙書一省故也。然以紀傳參考之，左右丞相本亦爲左右僕射，見

太宗紀。天會八年。韓企先爲尙書左僕射。至十三年。熙宗卽位後。卽書以完顏希尹爲尙書左丞相。無復僕射之稱。是改名當在十三年以前。案洪皓松漠記聞載。金天眷二年。請定官制。劄子有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載。始下明詔。建官正名之語。疑卽是時所改。李心傳朝野雜記載。宋乾道中。議改僕射爲丞相。時虞允文言。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尙書左右丞相云云。可以互證。金志不載其事。未免失考。又考本紀。自天會十四年。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厥後以三師三公官領三省事者甚多。蓋猶錄尙書事之類。迨正隆元年。領三省事溫屯思忠爲尙書令。其後遂不復見於史。則尙書令當卽領三省事之職。以中書門下二省旣廢。故改爲尙書令耳。金志但及尙書令。而不及領三省事。亦爲脫漏。又考金自兩省未罷以前。如完顏希尹。完顏勗。完顏亮。完顏秉德。張浩。皆以左丞相兼侍中。完顏宗固。完顏宗賢。唐古辯。唐古原作唐括。今改正。蕭裕。布薩師恭。布薩原作僕散。今改正。皆以右丞相兼中書令。是兩省長官亦俱相職。而金志均未之詳。又海陵紀。正隆初。已罷平章政事官。而志仍有之。不言其廢置重設之由。考世宗紀。大定二年二月。御史大夫伊喇元宜。伊喇原作移刺。今改正。爲平章政事。當卽以此時復設。志無明文。尤爲闕略。今並詳加參核。著之於表。至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所載。以丞相爲卽平章事。以左右丞爲卽參知政事。乖謬殊甚。謹探其文而糾正其誤於此焉。

元

【元史百官志】中書令一員。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置屬監印二人。○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正一品。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闕。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幾。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右丞相二員。左丞相一員。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員。七年。立尙書省。置丞相三員。八年。罷尙書省。乃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尙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尙書再罷。專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尙書省丞相二員。中書丞相二員。四年。尙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平章政事四員。從一品。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元年。置平章二員。二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尙書省。設尙書平章二員。八年。尙書併入中書。平章復設三員。二十三年。詔清冗職。平章汰爲二員。二十四年。復尙書省。中書尙書兩省。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尙書省。增中書平章爲五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爲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爲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尙書省。平章三員。中書五員。四年。罷尙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四員。自後因之。○右丞一員。正二品。左

丞一員。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員。三年。增爲四員。至元七年。立尙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四員。八年。尙書併入中書省。右左丞各一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尙書省。右左丞各一。而中書省缺員。二十八年。復罷尙書省。三十年。設右丞二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右丞商議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尙書省。右左丞二員。中書右左丞五員。四年。罷尙書右左丞。中書右左丞止。設四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右丞一員。左丞一員。由是不復增損。○參政二員。從二品。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世祖中統元年。始置參政一員。二年。增爲二員。至元七年。立尙書省。參政三員。八年。尙書併入中書。參政二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參政二員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尙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二十八年。罷尙書省。參政。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尙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四年。併尙書省入中書。參政三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參政爲二員。自後因之。○參議中書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預決焉。中統元年。始置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員。大德元年。止置四員。後遂爲定額。其治曰參議府。令史二人。○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集賽台。原作怯薛丹。今改正。人爲之。至元十七年。分立兩省。隨省並置。二十八年。併入中書後。定置四十一員。○檢校官一員。正七品。掌檢校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照磨一

員正八品掌磨勘錢穀出納營繕料例。○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牒啓拆之事。○架閣庫管勾二品正八品掌皮藏省府籍帳案牘凡備稽考之文卽掌故之任。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安圖

原作安童今改正

言比者省官員數平章左丞各一員今丞相五人素無

此例臣等議擬設二丞相臣等蒙古人三員惟陛下所命詔以安圖爲長史天澤次之其餘蒙古漢人參用勿令員數過多又詔宜用老成人如姚樞等一二員同議省事

【元史百官志】元統三年七月中書省奏請自今不置左右丞十月命布延

原作伯顏今改正

獨長台司詔

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布延爲大丞相六年十月命托克托

原作脫脫今改正

爲右丞相復置左丞相至元

七年置議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以賈魯爲添設左丞以烏蘭哈達

原作悟良哈今改正

爲添設參知政事十三

年命皇太子領中書令如舊制二十七年樞密知院曼濟

原作蠻子今改正

爲添設第三平章太尉特哩特

穆爾

原作帖里帖木兒今改正

爲添設左丞相

謹案歷代宰相雖綜理三省而中書省宣命令尙書省承之以行政事其職仍分不相紊也元代三置尙書省卒廢之而歸其職於中書於是尙書左右兩司曹屬變爲中書省官其制視前代爲特異至其以丞相平章爲宰相左右丞參政爲執政則猶沿宋金之舊也又世祖至元四年有同議省事順帝後至元五年有大丞相此二官皆隨時建置與額設者有異今俱不入於表云

【葉士奇草木子】世祖立中書省以總庶務立樞密院以掌兵要立御史臺以糾彈百司嘗言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朕醫兩手的歷世遵其道不變

【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五月十九日以世臣巴哈原作不花今改正經略史天澤爲右丞相和拉巴哈

原作忽魯不花今改正耶律鑄爲左丞相塔齊爾原作塔察兒今改正廉右丞平章政事張參政爲右丞宣撫楊果宣撫

商挺參知政事餘如故命承旨王鶚定撰諸相制詞二十二日堂議定省規一十條二十五日授麻制於都堂二十七日定議公府署押字事右丞相史公與丞相和拉巴哈五日輪番秉筆長官從上押右者處外邊一左一右以次而下圓坐亦然所謂廟坐廟畫也

謹案自明以來大學士有中堂之稱相傳謂大學士初授之時例於翰林院大堂設座禮上故稱中堂今考王惲官中書省都事以所作直省日錄名之曰中堂事記則所謂中堂者乃中書都省之堂蓋自元時已有此稱矣

【永樂大典】析津志至元四年四月築燕京內皇城置公署定方隅始於新都鳳池坊北立中書省

以新都位置居都堂於紫微垣至元二十四年以僧格原作桑哥今改正爲尙書左丞相時五雲坊東爲尙

書省二十九年尙書併入中書僧格移中書於尙書省乃有北省南省之分後至順二年中書省奏奉旨翰林國史院文書依舊北省安置由是北省旣爲翰林院尙書省遂爲中書都堂其方位制度

視北省有閒。

【陶宗儀輟耕錄】國朝故事。正六品已下官。中書奉勉署牒以命之。牒具中書官位最尊者。令也。署牒者。自丞相以下。而不敢以煩令。惟皇太子立。必帶中書令樞密使。皇太子既受冊。卽中書上日獨署一牒。明日省臣以其名聞天子。卽超授五品官。其人非素有譽望不得也。

【胡粹中元史續編】中書政本。元既有中書令矣。復立左右丞相。則丞相特中書令之佐貳耳。既以令爲虛設。右左丞相爲正宰相。而復設平章政事。則又以平章爲宰相貳矣。然平章政事非宰相而何。名之不正莫此爲甚。至其末流。丞相而遙授焉。則冗濫極矣。

謹案。元自中書令至參知政事。其設官全仿金制。惟金屬尙書省。而元則改歸中書省耳。胡粹中以爲元制殊失詳考。

【元史百官志】內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覲餞介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謂之宰相云者。其貴似侍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名。雖有是名。而無授受宣命。品秩則視二品焉。

【輟耕錄】內八府宰相八員。視二品秩。而不授宣命。特中書照會之任而已。寄位於翰林之纒琳。掃鄰令改正。纒琳宮門外院官會集處也。所職視草制。若詔赦之文。則非其掌也。至於院之公事。亦不得

原作

與焉。例以國戚於勳貴之子弟充之。

謹案內八府宰相雖以相名官實非相職。今故附見其制不列於表。又王惲中堂事記載元初中書省官有掌故詳官講習太常禮樂官肄業拱衛事官省理問官掌記檢校應辦供頓官諸名。今考掌故卽架閣管勾之職其餘皆不見於百官志蓋後來已有所更革謹附識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內閣中極殿大學士

舊名華蓋殿

建極殿大學士

舊名謹身殿

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

並正五品

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凡上

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冊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

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冊曰揭帖曰制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

凡車駕郊祀巡幸則扈從御經筵則知經筵或同知經筵事東宮出閣講讀則領其事敘其官而授

之職業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修實錄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春秋上丁釋奠先師則攝行祭

事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一人撰文立石於太學大典禮大政事九卿

科道官會議已定則案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酌斟入告頒詔則捧授禮部會勅則稽其由狀以

請宗室請名請封諸臣請諡並擬上以其授發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

【明太祖實錄】甲辰春正月。卽吳王位。置中書省。右左相國爲正一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鎮撫司都鎮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十月。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吳元年六月。革參議府。十月。命百官禮儀俱尙左。改右相國爲左相國。左相國爲右相國。洪武元年正月。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十月。革考功所。二年六月。革照磨檢校所。斷事官。九年閏九月。詔定中書省左右丞相爲正一品。左右丞爲正二品。汰平章。參知政事。惟李伯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請者。仍其舊。

【黃元昇昭代典則】洪武十二年春正月己亥。左丞相胡惟庸等旣伏誅。上諭文武百官曰。朕圖任大臣。期於輔佐。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總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豈意奸臣竊持國柄。操不軌之心。肆奸欺之蔽。蠹害政治。謀危社稷。賴神發其奸。皆就殄滅。朕今革去中書省。陞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於一司。事不留於壅蔽。卿等以爲何如。監察御史許士廉等對曰。歷朝制度。皆取時宜。況創制立法。天子之事。旣出聖裁。實爲典要。癸卯詔罷中書省。陞六部。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布告天下。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三年九月丙午，置四輔官，告於太廟，以儒士王本、杜佑、龔敷、杜敷、趙民望、吳源爲春夏官。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命翰林院編修檢討典籍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以聞，如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

【明史職官志】洪武十五年仿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禮部尙書邵寶爲華蓋檢討，吳伯宗爲武英翰林學士，宋訥爲文淵典籍，吳沈爲東閣。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書儒鮑恂，余詮，張長年等爲之。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勅諭羣

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常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悉罷諸大學士各設學士一人，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設正心殿學士。

謹案明文淵閣本在南京成祖遷都後設官雖沿舊名實無其地。卽以午門內大學士直廬謂之文淵閣其實終明之世未嘗建閣也。我朝右文隆軌超邁往牒近者特命於文華殿後鼎建文淵閣以藏四庫全書輪奐聿新規模大備而閣臣之帶文淵閣銜者其稱名亦更爲核實矣。至新設領閣事直閣事諸官則詳具於閣職表中茲不備及云。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壬午時成祖初卽位仍稱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始開內閣於東角門。卽文淵閣命翰林院文學

行誼才識之士入直贊襄。時得待詔解縉、修撰胡廣、編修楊榮、吳府審理副楊士奇、侍書黃淮、給事中金幼孜、桐城知縣胡儼入居閣中。諭以委任心腹至意。專典機密。雖學士王景輩不得與焉。內閣自此始矣。是冬陞縉爲翰林侍讀學士。胡廣、黃淮、胡儼皆侍讀。楊榮、楊士奇、金幼孜皆侍講。

【明史職官志】成祖特簡講讀編檢等官參預機務。

簡用無定員

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

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絕百僚。始不復署。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榮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內閣固翰林職也。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則竟稱內閣矣。

【王瓊雙溪雜記】永樂初始建內閣於東角門內。命解縉等七人在閣辦事。仁宗正位東宮。皆轉春坊官。凡草制纂修等事。惟翰林掌之。無內閣掌管之說也。永樂間胡廣所兼。不過春坊大學士。則是時殿閣大學士不設已久矣。今尙書在內閣辦事。六部請勅書手本。只云合手本前去翰林院寫勅施行。則舊意猶存可考也。終永樂之世。二楊官止五品。蓋爲衙門所拘。初未有衙門小官大之例也。仁宗登極。始以東宮舊臣陞士奇爲禮部侍郎。尋陞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進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又陞工部尙書在內閣辦事。楊溥永樂繫獄十年。至是釋出。擢翰林院學士。尋陞太常卿兼學士。內閣辦事。此三人皆以龍飛超陞委任。不可以例論也。後楊溥丁憂起復。不入

閣宣德閒因九年三品考滿方陞禮部尙書學士如故英宗卽位復命入內閣正統四年修宣廟實錄成溥進少保士奇榮進少師號三楊由是內閣之權漸重無異宰相之設六部之權漸輕凡事皆多稟受內閣風旨而後行日久因襲遂不可改矣

【黃瑜雙槐歲抄】文淵閣爲天子講讀之所非政府也故列幾側坐而虛其中以俟臨視洪武中代言修書授諸王經者皆在而戶曹張賞賜次於旁用備賚予永樂初命解縉等七人入掌密勿凡行移稱翰林院內閣官傳旨條旨則與尙書蹇義夏原吉同事而學士王景輩不與焉縉等遷至大學士惟胡儼尋擢祭酒庚寅二月儼兼侍講再入閣有詩云承乏詞林愧不才重承恩詔直芸臺蓋詞臣入直之常耳洪熙初閣老皆躋保傅參預機務惟在北京宣德時臨視至再始設庖廚不復退食於外而出掌部者不再入正統初開經筵於文華殿聖駕自是罕至傳旨則中官專之惟條旨墨書小票司禮監用硃批出閒有依違而他官不與迨徐武功李文達掌文淵閣事始以政府視之人亦稱爲宰相矣

【鄭曉今言】先朝內閣亦調外任宣德中陳山張瑛以干請諸司出山教小內使出瑛爲南京禮部尙書景泰中亦出江淵爲禮部尙書不獨解與胡也孤卿入內閣自王文始先朝重冢宰雖內閣元輔歷二三十年亦不得領吏部尙書內閣之領吏部尙書也亦自文始也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文淵閣未有言掌者。徐有貞以武功伯領之。遂改爲掌文淵閣。王世貞譏之。以謂文淵不可掌也。吏部左侍郎李賢爲本部尙書兼翰林院學士掌文淵閣事。則又不止武功也。又考解縉入閣。居七人之首。其繫銜亦曰掌文淵閣事。則又不始於武功也。

【李日華官制備考】嘉靖中又名奉天殿爲皇極。華蓋殿爲中極。謹身殿爲建極。而大學士名官如其初。

【明史職官志】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萬斯同宰輔彙考】成祖始設內閣。其秩甚卑。朝班各依其品。遠在尙書侍郎下。厥後解縉出爲參政。胡儼改爲祭酒。胡廣積資十五年。楊榮金幼孜積資十九年。始得列銜文華。猶五品也。至仁宗踐阼。楊士奇始授華蓋。黃淮始授武英。與榮幼孜並加至侍郎尙書。且漸膺東宮保傅。而士奇至爲三孤。自是內閣位尊權重。出尙書右矣。然正統末。商輅彭時以修撰入。天順初。岳正以贊善入。猶小臣也。班亦各依其品。其以侍郎入。自宣德張瑄始。以左都御史入。自景泰王文始。以禮部尙書入。則自宏治邱濬始。自是厥後。悉用翰林大僚。然以侍郎詹事少詹事入者。止兼翰林學士。不遽授大學士也。嘉靖時翟鑾李本猶然。至隆慶初。張居正以侍郎入。遽列銜東閣。自是初拜者。無不卽授大學士矣。迨崇禎末。魏藻德以修撰改少詹事。卽授東閣。則是閣體已尊。不得不然也。